

#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岳发改审〔2023〕187号

##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都会中心市政配套道路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岳阳洞庭名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审查都会中心市政配套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保障保交楼项目顺利实施，维护购房者权益和社会安定，完善片区路网结构，加快区域交通发展，经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，同意实施都会中心市政配套道路建设项目。

项目代码：2311-430600-04-01-446257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址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位于青年中路琵琶王片区，规划配套道路4条，分别为高家山路、新塘坡路、

东升路、黄立坡路。四条新建道路总长度 1363.49m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、路面、人行道、给水、雨污排水、绿化、亮化、交通、附属设施和综合管线等工程，以及改迁环球融创岳阳都会中心 10KV 架空电缆。

**三、项目法人：**岳阳洞庭名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管理。

**四、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**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359.89 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4506.44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598.21 万元，预备费 255.23 万元。

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（土地成本列支）。

**五、**本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、安装等，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，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。

**六、**项目建筑、电气、暖通等，要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审查要求，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。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，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，并报我委审批工程建设总投资概算。

**七、**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8 个月（含项目前期），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，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。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，须在工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委做出书面说明，并提出整改措施。

**八、**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，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，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，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，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，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。

**九、**根据有关规定，请你单位通过“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”，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，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；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，按月报送进展情况。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、事后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。

**十、**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两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，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，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，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，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。

